



暴涨暴跌 "币圈"心惊肉跳

比特币这波大起大落行情始于去年底。 2020年3月中旬比特币价格还徘徊在5500 美元上下,6月初再次突破1万美元关口后, 先缓后急持续走高,并在12月16日突破2 万美元

2021年1月,比特币单价突破4万美 元,在机构投资者大肆炒作和市场追涨热情 的烘托下,4月中旬站到64000美元以上。 从 5 月 13 日开始,比特币价格接连下挫, 单日单枚价格下跌甚至多达1万美元。5月

19日和23日,比特币单日跌幅均超过12%。市 场近期大为推崇的以太坊 5 月 12 日冲上 4300 美元高点以后,仅用12天就跌去近六成。

过去一个月里,在比特币"龙头"领跌下, 以太坊、狗币等一众在此前炙手可热的加密货 币全线暴跌。短短数月间的宽幅起落对很多投 资者来说可谓"心惊肉疼"。

据比特币家园网数据显示,在5月23日到 24日的24小时内,有超过24万人爆仓,涉及 市场资金约14.99亿美元瞬间灰飞烟灭。

先扬后抑 多重因素助推

新冠疫情以来,为了应对疫情给经济带 来的冲击, 主要发达经济体央行纷纷采取宽 松货币政策,法币购买力下降和通货膨胀促 使市场上避险情绪高涨, 大量热钱需要寻找 优质抗通胀资产。加密货币因为易储存、易 携带,难以被窃取,被一些传统投资人视为 绝佳资产。随后, 传统金融机构扎堆入局加 速市场涨势,大批散户同时跟风人市。

去年 12 月, 天桥资本宣布投入 2500 万 美元成立比特币专属基金参与市场运作。摩 根大通、摩根士丹利、都铎投资、黑石等传 统金融"大鳄"也纷纷入局。美国投资界传 奇人物——亿万富翁和华尔街著名对冲基金 经理人保罗·都铎·琼斯和斯坦利·德鲁肯米勒 也都曾公开为比特币站台。

专家指出,传统金融机构和资本的人局 赋予加密货币更大金融性,是年初比特币价 格攀高的主要动力。

随着加密货币币值不断冲高, 其非理性特 高杠杆加持引发的金融风险和 疯狂挖矿导致的问题令一些国家的政府率先采 取行动。美国财政部 5 月 20 日发布报告称,将 对加密数字货币市场和相关交易采取更加严格 的监管举措,以防止逃税等非法行为滋生。根 据美国财政部新的金融账户报告制度,未来, 加密货币和加密资产交易账户以及接受加密货 币的支付服务账户将纳入政府监测范畴,市值 1万美元以上的加密资产相关交易则需向美国

资深区块链领域投资人老罗告诉记者,疯 狂的集约挖矿行为已经耗费了太多社会财富和 能源,而机构炒作让虚拟币变成了所谓的有价 证券,成为各种数字货币交易平台收割散户的

泡沫破裂 期待回归理性

从全球维度来看,数字货币可以视为去 中心化的加密资产。从2018年开始,虚拟货 币和实体金融市场就已经出现两个平行世界 互通的迹象,国际金融市场上存在两者交易 的渠道。这次下跌的幅度和力度空前庞大, 可以看做挤压泡沫, 市场纠偏。不过, 中短 期投资者会比较难熬。

一些分析人士很早就警告加密数字货币 因其属性特殊,缺乏价值承诺,极易成为市 场投机炒作的目标。美国康奈尔大学贸易政 策教授埃斯瓦尔·普拉萨德今年初指出,比特 币价格完全依赖投资者信心。如果 10%的投 资者选择卖出,比特币价格可能在第二天降

纽约大学经济与国际商业学院教授鲁里埃 尔·罗比尼认为,比特币既不是货币,也不是 资产,不具备稳定储值工具的功能,也没有内 在价值,其价格上涨完全由投机驱动。

英国央行行长安德鲁,贝利日前表示,比 特币之类的虚拟资产不能实现标准支付功能, 不存在固有价值。他呼吁英国民众不要参与相 关投资, 否则会面临严重损失。

分析人士认为,不管市场后续走势如何, 但可以肯定的是,泡沫破裂不会只有这一次。 支持加密货币的区块链技术本身没有善恶,但 企图操控金融市场投机谋利的大有人在, 国家 监管有利于规范市场,投资者自身也需要提高

各国虚拟币监管对策

美国财政部认为虚拟货币也是一种 货币,因此所有虚拟货币交易所都要向 其金融犯罪执法网络申请注册 MSB 牌 照。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 认为比特币期货属于大宗商品。2017年 12月,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就推 出了比特币期货合约交易。美国国税局 (IRS) 将比特币等虚拟货币认定为是财 产而非货币, 其要对比特币等虚拟货币 之间的交易征收增值税,并成立团队专 门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的逃税行为。美国 证券交易委员会则认为虚拟货币应受 《证券法》 《证券交易法》等法律监管。

【新加坡】

2017年11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发布《数字代币发行指引》,文 件中指出,数字代币如果被认定为是新 加坡证券法所应当监管的产品,则数字 代币的发售或发行需要遵守现有的新加 坡《证券期货法》。新加坡对"资本市场 产品"的定义相对较窄,根据新加坡 《证券期货法》第2条, "资本市场产 品"指的是证券、期货合约、用于外汇 交易(含杠杆交易)的合约及安排以及 MAS 特别指定的金融产品。也就是说, 大部分虚拟货币会被认定为是非资本市 场产品。进一步地, MAS 实质上给作为 大多数的非资本市场产品的虚拟货币发 行项目开了绿灯。

2019年1月14日,《支付服务法 案》被新加坡国会审议通过,对支付型 代币业务的监管进行了明确, 该法案规 定,虚拟货币交易所、OTC平台、钱包 等属于支付型代币服务商,需要满足相 关反洗钱规定,并申请相应牌照。

2017年4月1日,日本《支付服务 修正法案》正式生效,这是世界上首部 正式在立法层面将虚拟货币纳入监管的 法案。部分虚拟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合 法性被正式认可,虚拟货币交换业务受 到监管。在法案中,虚拟货币被定义为 "可以在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移支付或清 偿债务的一种以法定货币计算,通过电 子系统处理的财产价值。'

2019年3月,日本修改《支付服务 法》和《金融工具交易法》,将原来"虚

拟货币"的说法修改为"加密资产"。加密 货币交换机构需是在金融厅登记注册的股份 有限公司,注册后需要履行信息安全管理、 信息披露、资产分离管理(自有资产和用户 资产分离管理)、定期提交业务报告等义务。

如果发行的代币被认为具备有价证券性 质,也就是所谓投资类 ICO,则将被纳入 《金融工具交易法》的强监管,需要按照相 关规定取得各种登记。发行主体还应 进行 必要的信息披露,并规范广告和销售行为。 2019年9月,日本金融厅下属的数字货币交 易所行业协会颁布《新币发售相关规则》和 《关于新币发售相关规则的指导方针》,对数 字货币交易所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

德国是世界上首个承认比特币合法的国 家。但是,德国并没有为虚拟货币出台专门 的法律, 而是按照数字货币的业务场景和应 用特点分为不同类型进行差异化监管,即将 虚拟货币纳入现有法律体系进行分类监管。

2018年9月,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发布 《关于区块链技术的监管报告》,将数字 货币划分为三个种类。一是支付型代币,类 似于比特币,是指被用于购买商品或者服务 的一种支付手段,或者价值转移手段,其本 身不具备价值,仅作为支付手段,承担清算 或结算的功能。如果在商品交易中使用支付 型代币进行支付,或是搭建代币交易平台 的,都要依据德国《银行法》向德国金融管 理局提出申请。同时,作为金融工具提供 方,还受到德国《反洗钱法》的约束。二是 证券型代币,包括权益代币和其他资本代 币, 其持有者拥有对特定资产、权益和债务 工具的所有权,会对投资人允诺未来公司收 益或利润, 因此其功能类似于证券、债券或 其他金融衍生品。

根据德国《证券交易法》第2条第1 一类虚拟货币被认定为证券需满足以下 四个条件:代币的可转让性;代币在金融市 场或资本市场的可流通性; 代币中有权利的 体现,即代币持有者具有对股东权利或债权 等类似权利的请求权;满足作为一种支付工 具的标准。三是功能型代币, 德国金管局认 为该类币种仅应用于发行者自身的网络体 系,具有相对封闭性。对于单一的功能型代 币, 其本质上不具备金融属性, 不纳入德国 相关金融法律的监管。但功能型代币有可能 被赋予支付型代币和证券型代币的功能,此 时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监管。

(综合新华网等)